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

報告人：環境部 鍾寧心 科長

113年1月22日



# 議程

## 一. 會議說明

##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三. 報告案

(一)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 107年-111年 ) 」總成果報告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 四. 討論案

(一)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調整事宜

(二) 自我檢視寬鬆指標內容調整案

(三) 綠色環境工作圈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會議說明

# 永續會副執行長（環境部）督導綠色環境工作圈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行政院112年4月26日核定修正



1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得適時邀請永續會委員，及就議題另聘學者專家召開每年1-2次諮詢委員會議  
2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執行長兼任召集人

## 會議目的 ( 1/2 )

- 目標13 ( 氣候行動 ) 工作分組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辦 ) 為完備「**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 107年-111年 )**」**總成果報告**，提案本次會議進行報告 (報告案一)
- 112年10月25日永續會第58次工作會議，請各核心目標主責部會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是否包含國際間關注的重要範疇，本次會議將就**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是否應強調「**水**」之重要性進行討論 (討論案一)

## 會議目的 ( 2/2 )

- 112年9月20日本工作圈112年第4次會議就我國現行指標內容是否較為寬鬆議題，提案調整5案已通過4案並提送永續會秘書處，1案**12.6.2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決議修正後於本次會議討論，俟結果以提報永續會工作會。(討論案二)
- 本工作圈112年第4次會議就我國永續發展指標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方法網路(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 Network, SDSN)指標，請各主辦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未對應指標修正或相關說明調整**，於本次討論辦理情形，以持續辦理指標對應SDSN相關工作。(討論案三)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建議
1	共5案「自我檢視寬鬆指標內容調整提案」請相關單位辦理指標新增或修正，另第5案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請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檢討，並於下次工作圈會議討論。	其中4案已於會後修正並提送永續會秘書處，第5案將於本次會議討論。	俟討論結果解除列管
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國際未對應指標已進行檢視，請相關權責部會就具落差指標進行新增、替代或是相關說明。	本次會議討論	持續追蹤



# 報告案

# 報告案(一)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總成果報告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討論案

# 討論案(一) /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調整事宜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永續會112年10月25日第58次工作會議報告案一決議：為利與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請各核心目標主責部會參酌聯合國SDGs，檢視我國SDGs之內涵，是否包含國際間關注的重要範疇（目標6環境品質是否應強調「水」的重要性），並進行滾動式檢討。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係105、106年間經多次公聽會與社會團體討論，及工作分組會議初步討論後，於106年8月1日第41次永續會工作會決議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並於106年11月20日第30次永續會委員會議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原係針對飲用水及基礎衛生設施，惟臺灣在飲用水並無匱乏，亦無隨地便溺問題，若就聯合國指標來看臺灣幾乎皆已達標，且聯合國也鼓勵各國除參酌聯合國指引之外，依各國國情訂定本土性目標。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另考量SDGs除14海洋、15陸地、13氣候變遷等自然環境之外，應有環境品質管理意涵的目標，故配合臺灣的社會與自然環境，將目標6擴充為環境品質與環境資源的維護，除了水資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外，也納入空氣品質、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跟環境相關的目標，擴充為臺灣整體環境治理要達到的目標。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指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具體目標
<p>6.1、By 2030, achieve universal and equitable access to safe and affordable drinking water for all                      在西元2030年以前，讓全球的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的起的飲用水。</p>	<p>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p>
<p>6.2、By 2030, achieve access to adequate and equitable sanitation and hygiene for all and end open defecation, paying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needs of women and girls and those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在西元2030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p>	<p>6.2：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p>
<p>6.3、By 2030, improve water quality by reducing pollution, eliminating dumping and minimizing releas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materials, halving the proportion of untreated wastewater and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recycling and safe reuse globally                      在西元2030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x%。</p>	<p>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p>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指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具體目標
<p>6.4、By 2030, substantially increase water-use efficiency across all sectors and ensure sustainable withdrawals and supply of freshwater to address water scarcity and substantially reduce the number of people suffering from water scarcity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p>	<p>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p>
<p>6.5、By 2030, implement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at all levels, including through transboundary cooperation as appropriate 在西元2030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p>	<p>6.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p>
<p>6.6、By 2020, protect and restore water-related ecosystems, including mountains, forests, wetlands, rivers, aquifers and lakes 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p>	<p>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p>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指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具體目標
<p>6.a、By 2030, exp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water- and sanitation-related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including water harvesting, desalination, water efficiency, wastewater treatment, recycling and reuse technologies</p> <p>在西元2030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p>	<p>6.a：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p>
<p>6.b、Support and strengthen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improv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management</p> <p>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p>	<p>6.b：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p>
<p>-</p>	<p>6.c：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p>
<p>-</p>	<p>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p>
<p>-</p>	<p>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p>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調整事宜

現行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其優點已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之意涵，除了已包含水資源及衛生設施等內容，並擴充為環境品質管理，為臺灣超越聯合國SDG6水資源管理的進階版。其缺點僅未直接強調與水之關聯，非實質之不足。

本工作圈建議：維持現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討論案(二) /

## 自我檢視寬鬆指標 內容調整提案



# 討論案(二)：自我檢視寬鬆指標內容調整提案

## 12.6.2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建議修正內容
<p>指標12.6.2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p> <p>2022年實績值：2兆4,483億</p> <p>2025年目標：<u>達新臺幣1兆2,744億元(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u>。</p> <p>2030年目標：<u>達新臺幣1兆4,556億元。(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u></p> <p>主(協)辦機關：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p>	<p>現況值：金管會係於2022年1月28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其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對象包括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然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行業，其適用對象涵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41項產業。</p> <p>截至2022年12月底，指標「<u>12.6.2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u>」約2兆4,483億元，並以2012~2021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3.2%預估：</p> <p>2023年12月底，放款餘額約2兆5,266億元。</p> <p>2024年12月底，放款餘額約2兆6,075億元。</p> <p><u>2025年12月底，放款餘額約2兆6,909億元。</u></p> <p><u>2030年12月底，放款餘額約3兆1,500億元，並持續依經濟成長率及國家政策滾動式調整修正，以鼓勵本國銀行支持永續轉型融資。</u></p> <p>主(協)辦機關：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p>

### 修正說明

配合2022年12月底實際放款餘額,新增2030年底放款餘額目標值並說明「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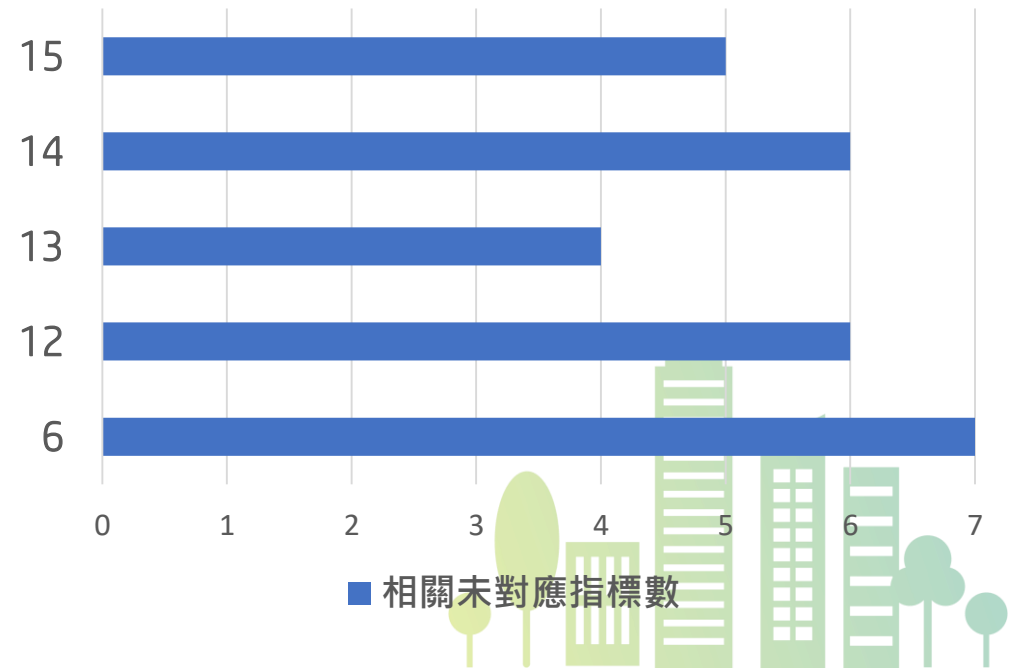
# 討論案(三) /

綠色環境工作圈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



# 綠色環境工作圈永續發展指標對應SDSN指標情形

-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 Network, SDSN)於2012年在時任聯合國秘書長主持下成立。
- 用以協調全球科研與技術專業知識單位共同協作推動永續發展解決方案，包括實施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巴黎協定(Paris Climate Agreement)。
- SDSN每年提出報告，最具特色的是蒐研目前國際多數國家均有的量化指標，進行比對，以確認主要國家推動SDGs的進度，稱為監測儀表板(Dashboard)。
- SDSN引用指標合計120項，與綠色環境工作圈相關者有30項，其中未對應或不完全對應者計28項，目標6有7項、目標12有6項、目標13有4項、目標14有6項、目標15有5項。



# 綠色環境工作圈永續發展指標對應SDSN指標情形

- 112年9月20日本工作圈112年第4次會議決議，請各主辦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未對應指標修正或相關說明調整**，於本次討論辦理情形
- 綠色環境工作圈未對應SDSN指標28項，其中**11項依前會議結論持續辦理**，包括**6項以現有指標或數據替代**，**5項暫不新增指標或持續研析對應方法**，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 **17項指標經權責單位修正調整相關說明**，於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續作法**。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6-1 淡水使用 (可用淡水資源的百分比) Freshwater withdrawal (% of available freshwater resources)</p>	<p>目前我國已有對應指標以我國永續指標「6.4.5 用水壓力比例」對應SDSN指標</p>	<p><b>經濟部水利署回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對各種水資源量之定義可再生水資源分為天然可再生水資源與實際可再生水資源。</li> <li>2.天然可再生水資源：為由水文循環產生之地面水與地下水，為一個國家自然產生之水資源總量就臺灣而言，即水利統計資料中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或是河道逕流量+地下水入滲量。</li> <li>3.實際可再生水資源：係考慮周邊國家相連水系與水資源共用情況後之水資源總量。臺灣為一島國，無陸地相連之鄰國，因而無天然流量產生之外部水資源，亦即天然可再生水資源等於實際可再生水資源。</li> <li>4.天然可再生水資源需經過水資源開發與管理過程才能成為可利用水資源，即水利統計資料中水庫供水量+河川引水量+地下水抽用量之總和，或農業+工業+生活取水量之總和。</li> <li>5.本署參考過去歷年水利統計資料及國內相關文獻研究，UNSDGs 6.4.2與歐盟常用水資源效率指標計算方式相同，為利整體數據計算上之一致性，爰經檢討仍維持原指標之計算方式。</li> </ol> <p>*計算方式：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p> <p>*2022年水利統計資料：143億噸/(948億噸-238億噸)=0.20。(111年用水壓力比例尚待相關統計數據完成後方可計算，爰引用數據為110年)</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2(1/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2-1 電子廢棄物 (公斤/人) Electronic waste (kg/capita)</p>	<p>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指標分子的定義與計算方式進行研擬。</p>	<p><b>環境部資源循環署:</b>                      1.該指標分子之定義：參引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DSN) 2023年出版「Implementing the SDG Stimulu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2023」資料，該指標分子「電子廢棄物產生量」定義為「依據電子產品進口量及國內製造量，再依電子產品生命週期估算」。                      2.該指標分子之計算方式：參引歐盟WEEE收集率與我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率之廢棄物產生量計算方式，該指標分子「電子廢棄物產生量」計算方式為「前三年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輸入業者進口量及製造業者營業量之平均重量估算值」。</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2(2/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 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辦理情形
12-2 以生產為基礎的總二氧化硫排放量 (公斤/人) Production-based SO <sub>2</sub> emissions (kg/capita)	此項指標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建立或提出替代指標對應SDSN指標，並請持續研擬污染氣體排放的統計方式，期能與國際一致。	<p><b>環境部大氣環境司：</b>                      查聯合國引用文獻，本項指標係以原物料足跡 (material footprint) 概念進行計算，我國已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雖與原物料足跡概念不同，但可掌握各年度及行業別硫氧化物排放情形，作為我國逐步朝向永續生產及消費之追蹤依據，因此我國可參考提出替代指標並提供相關數據。</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2(3/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辦理情形
12-3 進口中包含的總二氧化硫排放量 (公斤/人) SO <sub>2</sub> emissions embodied in imports (kg/capita)	短期內指標之計算方式較難得知及計算，暫不新增指標，並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持續研擬做法。	<p><b>環境部大氣環境司：</b>                      查聯合國引用文獻係以國際貿易投入產出數據庫及全球污染物排放數據庫，並搭配原物料足跡 (material footprint) 概念計算，查上述全球資料庫無臺灣數據，文獻中係由國外研究團隊計算全國各國資料，亦未揭露計算細節作法，因此這2項指標目前無法計算出我國數據，於未來將持續評估建立此SDSN指標之可行性。</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2(4/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 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辦理情形
<p>12-4 以生產為基礎的總氮排放量 (公斤/人) Production-based nitrogen emissions (kg/capita)</p>	<p>此項指標依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建立提出替代指標對應SDSN指標並請持續研擬污染氣體排放的統計方式，期能與國際一致。</p>	<p><b>環境部大氣環境司：</b> 查聯合國引用文獻，本項指標係以產品的氮足跡進行計算，其被定義為在生產、消費和運輸過程中排放的總氮化合物，其以全球氮循環模型進行計算，包含大氣中排放的氨、氮氧化物和一氧化二氮（溫室氣體），以及排放到地表水和地下水排放的氮化物總和。而我國已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雖與氮足跡概念不同，但可掌握各年度及各行業別氮氧化物及氨的排放情形，作為我國逐步朝向永續生產及消費之追蹤依據，因此我國可參考提出替代指標並提供相關數據。</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2(5/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辦理情形
<p>12-5 進口中包含的總氮排放量 (公斤/人) Nitrogen emissions embodied in imports (kg/capita)</p>	<p>短期內指標之計算方式較難得知及計算，暫不新增指標，並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持續研擬做法。</p>	<p><b>環境部大氣環境司：</b> 查聯合國引用文獻係以國際貿易投入產出數據庫及全球污染物排放數據庫，並搭配原物料足跡 (material footprint) 概念計算，查上述全球資料庫無臺灣數據，文獻中係由國外研究團隊計算全國各國資料亦未揭露計算細節作法，因此這2項指標目前無法計算出我國數據，於未來將持續評估建立此SDSN指標之可行性。</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2(6/6)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2-6 塑膠廢棄物出口量 (公斤/人) Exports of plastic waste (kg/capita)</p>	<p>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此項指標與財政部關務署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針對貨號調整研析，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p>	<p><b>環境部資源循環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廢塑膠再生料種類、型態多元，國內認定屬再利用產品（或中間產物）與通關稅則號列之產品對應尚待進一步釐清。</li> <li>2.經洽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單位，為釐清廢塑膠定義及其對應貨品號列，將與負責稅則單位討論釐清後，提供需求之統計資料。</li> <li>3.後續將依財政部關務署資料及委員指正之指標「塑膠廢棄物出口量(公斤/人)」，研析其適用性。</li> </ol>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3(1/3)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 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3-1 化石燃料燃燒和水泥生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噸二氧化碳/人）。</p> <p>CO<sub>2</sub> emissions from fossil fuel combustion and cement production (tCO<sub>2</sub>/capita)</p>	<p>此項指標以我國永續指標13.2.1進行SDSN指標對應，惟請經濟部能源署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持續研析是否與國際指標具有一致性。</p>	<p><u>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u>： 永續發展目標13.2.1「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涵蓋本項「化石燃料燃燒排放和水泥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標內容，後續將與經濟部持續研析。</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3(2/3)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3-3 化石燃料出口隱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千克/人 )。</p> <p>CO<sub>2</sub> emissions embodied in fossil fuel exports (kg/capita)</p>	<p>請經濟部能源署再釐清SDSN指標定義及調整說明</p>	<p><u>經濟部能源署</u>： 指標定義(CO<sub>2</sub> emissions embodied in the exports of coal, gas, and oil.)無涉委員提及石油加工品，本署於112年8月8日回復本項指標意見「我國並無出口原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與指標定義之品項相符，無需再調整說明。</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3(3/3)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3-4 「高於60歐元/噸二氧化碳」的碳定價評分（%，最差 0-100 最好）。</p> <p>[a] Carbon Pricing Score at EUR60/tCO<sub>2</sub> (%, worst 0-100 best)</p>	<p>暫不新增指標，惟未來與國際接軌還需提出此項指標，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研議指標提出方式。</p>	<p><b>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b></p> <p>1.本案目標13項次4指標，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 國家）「碳定價分數」(Effect carbon rate, ECR60)定義，係以受評價國碳定價達每公噸二氧化碳60歐元占燃料使用排放總量比例為指標，展現受評價國對該國「與能源相關之碳排放已按特定價格定價」之比例。</p> <p>2.依前開定義，我國現階段「與能源相關之碳排放已按特定價格定價者，僅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規範，針對油氣類貨物及耗用化石能源之燃油車輛課徵貨物稅，因此建議將財政部共同納入權責機關。</p> <p>3.考量OECD「碳定價分數」定義與我國現行有定價範疇上之差異，且我國與OECD國家之物價水準亦具備一定程度之差距，「建議暫不納入」，該指標之納入範疇以及其定價尚待後續釐清及研議。</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4(1/3)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4-3 從過度捕撈或崩潰種群中捕獲的魚獲量 (占總捕獲量百分比) Fish caught from overexploited or collapsed stocks (% of total catch)</p>	<p>此項指標以我國永續指標14.4.1進行SDSN指標對應。</p>	<p><b>農業部漁業署：</b> 從過度捕撈或崩潰種群中捕獲的漁獲量：目前已持續針對我國主要經濟性物種或漁業訂定管理規範，使其資源維持永續利用之水準。臺灣SDGs指標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納管種類年增數量」目標「我國主要經濟性物種或漁業種類管理之數量」尚符合本項目之精神，經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112年度第2次工作分組會議決議無須取代或新增指標。</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4(2/3)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4-4 拖網或底拖捕獲之漁獲數量 (%) Fish caught by trawling or dredging (%)</p>	<p>此項指標以我國永續指標14.4.2進行SDSN指標對應。</p>	<p><b>農業部漁業署：</b> 目前我國經取得許可之拖網漁業仍可合法作業，惟考量拖網對棲地環境之影響較大，已規範距岸3浬內全面禁止拖網作業、總噸位50以上拖網漁船禁止於距岸12浬內作業，並將拖網漁業禁漁區作業列為重點查核對象，積極取締禁漁區違規作業案件，杜絕非法拖網作業漁獲，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臺灣SDGs指標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IUU漁撈行為」目標「查緝違規案件數量」尚符合本項目之精神，經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112年度第2次工作分組會議決議無須取代或新增指標。</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4(3/3)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4-5 捕獲後丟棄之魚獲量 (%) Fish caught that are then discarded (%)</p>	<p>此項指標以我國永續指標14.4.2進行SDSN指標對應。</p>	<p><b>農業部漁業署：</b>            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管理辦法已規範漁船應每日回報漁獲量及丟棄量，回報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處分，以杜絕違規丟棄漁獲。臺灣SDGs指標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IUU漁撈行為」目標「查緝違規案件數量」尚符合本項目之精神，經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112年度第2次工作分組會議決議無須取代或新增指標。</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5(1/4)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 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5-1 受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 陸地場址平均面積 (%) Mean area that is protected in terrestrial sites important to biodiversity (%)</p>	<p>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針對指標 研析做法提出時程 規劃。</p>	<p><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已參考IUCN於2022年出版「Guidelines for using A global standar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y Biodiversity Areas : version 1.2」，並啟動與IUCN-WCPA等國內外專家群討論， 將針對臺灣在地的生態環境特性及本署已完成之國土生態綠網 相關空間圖資包括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國土生態綠網區域 保育軸帶及生物多樣性熱區，界定臺灣陸域關鍵生物多樣性地 區，再滾動檢討指標修正事宜。</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5(2/4)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 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5-2 受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 淡水場址平均面積 (%) Mean area that is protected in freshwater sites important to biodiversity (%)</p>	<p>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針對指標 研析做法提出時程 規劃。</p>	<p><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已參考IUCN於2022年出版「Guidelines for using A global standar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y Biodiversity Areas : version 1.2」，並啟動與IUCN-WCPA等國內外專家群討論， 將針對臺灣在地的生態環境特性及本署已完成之國土生態綠網 相關空間圖資包括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國土生態綠網區域 保育軸帶及生物多樣性熱區，界定臺灣陸域關鍵生物多樣性地 區，再滾動檢討指標修正事宜。</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5(3/4)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 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5-4 永久性毀林 (占森林面積的百分比, 3年平均值) Permanent deforestation (% of forest area, 3-year average)</p>	<p>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指標研析做法提出時程規劃。</p>	<p><b>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b> 本項指標建議參考韓國、日本、加拿大等國之作法，以「森林淨損失/森林總面積」百分比方式呈現，目前最新的全國森林覆蓋率預計113年3月公布，屆時將與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林地森林覆蓋率比對，以呈現永久性毀林之數據。</p>

# 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目標15(4/4)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報告引用指標)	前次綠色環境工作 圈會議決議	權責單位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p>15-5 進口中包含的陸地和淡水 生物多樣性威脅 (百萬人口)</p> <p>Terrestrial and freshwater biodiversity threats embodied in imports (per million population)</p>	<p>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針對指標 研析做法提出時程 規劃。</p>	<p><b>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b> 查本指標計算方式係參考IUCN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物種之進口 對陸地和淡水生物多樣性造成威脅之數量，惟以現行貨品分類 號列之分類方式，難以統計個別物種之進口量，亦未針對個別 物種進行生物多樣性威脅評估，爰建議暫不新增本項指標。</p>

# 後續工作

1.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總成果報告修正及公告事宜。
2. 針對臺灣永續發展核目標6調整結論，會議紀錄副知永續會秘書處辦理。
3. 自我檢視寬鬆指標調整案及對應SDSN指標案，請指標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調整並持續辦理，寬鬆指標於修正後由本工作圈提送永續會工作會審查。

# 臨時動議

# 簡報結束 綜合討論

